

关于加强新常态下高校党的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赣教党字〔2016〕3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从严治党、立德树人的要求贯穿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切实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努力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和中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加强新常态下高校党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升班子领导高校改革发展的能力水平

1.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政治立场，明辨大是大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巩固和扩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书记、校长要带头践行“三严三实”，顾全大局，搞好团结，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工作合力，营造团结和谐的干事创业氛围。倡导优良学风，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高校领导班子年度集中学习不少于12天。积极倡导高校领导干部上思政课、讲党课、作专题辅导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做到讲政治、守规矩。严格执行报告报备制度，出省出国(境)、离岗休假、进修培训等，要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或上级主管部门)报批报备。个人重大事项变更要及时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提高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能力。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增强班子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在符合条件的高校建立党委常委制。推动高校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由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的党委委员担任或兼任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党代表的作用，学校召开重大会议、组织重大活动，开展调查研究时，要注意听取党代表的意见。坚持和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校务公开，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构的工作机制。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强化担当意识，落实领导责任，切实担负起维护高校稳定、确保高校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保证中央和省委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在新常态下，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眼大局，统筹把握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重点发展与整体推进、规模扩张与内涵建设的关系，不断提升班子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创新发展的能力。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国家和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瞄准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一流”建设、教育扶贫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统筹校内外各方面力量，以提高质量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依法治校为保障，明确办学定位、凝炼办学特色、转变办学方式，加快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加快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为我省新兴产业发展、教育扶贫、同步小康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持。

3.加强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围绕人才兴教、人才强教，实施“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建设我省高校人才高地，提高我省高等教育的质量和内涵。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的政策和法规，破除人才流动障碍，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健全吸引、使用、激励人才的有效机制，增强高校人才队伍活力。重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打造一批“双师型”教师；重视高校优秀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强青年拔尖人才的培养储备；重视引进培养院士、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人才团队，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实现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

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高校管理干部人才队伍。加大高校领导干部的交流力度。统筹推进年轻干部、党外干部、妇女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实行培训与挂职锻炼相结合，推荐高校干部到地方和政府部门等单位挂职锻炼。加强党对高校统战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外干部在高校的智力资源优势，积极选配符合条件的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校级领导。

二、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4.推进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原则，积极探索基层党支部设置方式，在传统做法的基础上，探索在实验室、课题和项目组等学术组织中设置教工党支部，在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等阵地中设置学生党组织，积极构建广覆盖、活力强的基层党组织体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和民主评议等党内生活制度，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基层党建一线工作法”，大力开展党建工作进社团、进学生社区、进志愿服务组织。建立高校党建信息网络，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等形式开展党组织活动，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增强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开展党支部分类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支部书记的选配和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任期内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天，建设一支党务精、业务强的复合型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实现基层党建工作“有人抓、有场地、有经费”：加强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可视情况为每个院（系）配备一名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确保每个院（系）支部活动有场所；加大基层党建经费投入，从2016年起，按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150元的标准落实党组织活动经费，并逐年增加。同时，要确保7人以下党支部的党组织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2000元，7人以上党支部的党组织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3000元。

5.提升党员队伍质量。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统筹抓好在教职工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建立健全师生入党动机考察机制。突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坚持举办“研究生读书班”，选树先进典型，引导高学历、高职称教师积极

向党组织靠拢。严格坚持标准、程序和纪律，提高师生党员发展质量。扎实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开展党性分析，建立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保持发展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对积极要求进步的大学生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引导优秀大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强化实践育人，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设岗定责等实践活动，创建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党员志愿服务队等实践载体，充分发挥师生党员在学校教育教学、服务社会等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积极做好“党建+”工作，坚持树立“党建+”工作理念，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模式，推动“党建+”落地见效，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注重品牌引领，继续推进“连心、强基、模范”三大工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宣传树立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动高校基层党建创新，从2016年起，省委教育工委每两年一次开展党建优秀成果表彰活动，鼓励基层大胆创新，推出一批有江西高校特色的党建成果。

三、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

6.推进高校思想理论建设。实施《江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深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江西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出一批理论成果，提升我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研究水平，指导工作实践。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和培养工程，培养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打造协同创新研究平台，组织多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研究，建设一批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高水平智库。切实做好高校新闻宣传工作，建立重大新闻选题报告制度。把握好高校新闻宣传的时、度、效，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高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高校统一建立新闻发言人，及时发布信息，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系统培训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人才培养。

7.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狠抓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高校教育教学和思想理论建设全过程，坚持一手抓正面宣传引导，一手抓制度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统筹抓好3个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5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实施“特聘教授计划”，选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担任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授。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举办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工作责任制及审批制度，制定加强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材使用、教学过程督导制度，把高校建设成为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认真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群团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学校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加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

8.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学校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承担分管范围内的领导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高校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党内监督，纪委书记要专司其职。规范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加强对院系级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年度检查考核。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省属高校纪委书记实行交流任职，本科高校纪委副书记由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提名和考察。建立“廉政约谈”制度，就党风廉政建设，约谈高校党委和纪委主要负责同志；对新任高校班子成员，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9.强化执纪问责工作。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干部教育，严格干部管理，严格干部监督。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加大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形成“不敢腐”的强大震慑。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加强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

五、加强高校党的工作制度建设

10.创新高校党建工作机制。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担负起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实行抓党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积极探索高校党建工作规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坚持和完善省领导联系高校制度、省

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挂点联系高校制度。建立“党建述职”制度，就抓基层党建情况，每年年终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向省委述职、高校党委书记向省委教育工委述职、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探索建立党建工作季度例会制度，对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建等情况定期分析总结。建立干部工作例会制度，每年召开两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质量分析例会，对干部选拔使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建立高校党建工作交流会议制度，不断推进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基层党务干部等人员的人文关怀制度，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关心他们工作和生活，提升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坚持和完善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选任制度，加强和改进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要进一步加大高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的创新，为提高我省高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提供坚强保障。